

泉州府志

第十一冊

卷之二十二至

卷之二十四

泉州府志卷之二十一

倉儲

周官遣人掌自邦以達縣都之委積廩人掌九穀之數以待穀之匪頒賜稍食防其未然圖其將然救其已然法至良也後世常平義倉社倉之設名雖各異莫非倣而行之泉負山跨海田少人多卽豐年尚仰給於臺灣之米穀稍遇歉歲則人心皇皇莫知所出是故積貯尤不可不豫也顧掌在官者患吏胥之漁利而歷久不免紅朽之虞掌在民者患滋張之售

身少月元
奸而散處不免掩飾之病然則謹蓋藏時出納平借
糶恤稽查務俾儲峙充盈有備無患是在司民社者
之留意也夫志倉儲

泉州府

廣平倉在府治東北隅勝果鋪計七座二十一間

廣惠倉在府署東

係同知舊
廨改建

計五座二十六間

廣裕倉在府署西

係通判舊
廨改建

計四座二十四間

承天倉在承天寺計二座二間

應貯穀石

官捐穀二千一百四十四石

舊捐監穀四萬八千三百五十石

新捐監穀三萬八千四百四十石

代收臺廈監穀六百石

江西穀一萬三千石

臺穀一十二萬五千五百零二石二斗

陳官入官租穀七千七百九十一石三斗六升二合七

勺七抄三撮五圭

贖穀三十三石

以上額穀共二十二萬八千二百五十九石五斗六升二合七勺七抄三撮五圭

內

監穀項下

康熙六十年軍需案內 題銷穀一萬石

奉文豁免前叅府葉祖烈虧空穀六百四十九石四斗五升

撥借安海糧廳籌議穀二千四百二十五石零三抄三圭八粟五粒四黍二稷

乾隆十七年平糶案內奉文毋庸買補穀二千七百七

十五石

乾隆二十二年平糶案內奉文毋庸買補穀八百六十五石

以上共除穀一萬六千七百一十四石四斗五升零
三抄三圭八粟五粒四黍二稷

臺穀項下

歸補從前府倉原動監穀三萬三千三百三十四石六斗八升四合二勺

奉文豁免前參府葉祖烈虧空穀一百四十五石四斗

四升五合

從前糴賣穀七萬二千零一石七升八勺

從前借給兵丁度歲穀二萬零二十石

以上共除穀一十二萬五千五百零一石二斗

二共除穀一十四萬二千二百一十五石六斗五升

零三抄三圭八粟五粒四黍二稷

實應存倉穀八萬六千零四十三石九斗一升二合

七勺四抄三撮一圭一粟四粒五黍八稷

恒裕倉在廈門港計八十間

乾隆二十七年奉
文再建四十五間

應貯穀石

官捐穀五千四百五十五石

舊捐監穀四萬二千七百八十四石五斗六升

新捐監穀五萬九千四百五十六石六斗五升五合六

勺

江西穀一萬三千三百五十石二斗四升

採買臺穀二千二百九十三石九升

截曠眷米易穀九百七十二石三斗八升六合七勺六

抄

潮穀三百石

以上額穀共一十二萬四千六百一十一石九十三
升二合三勺六抄

社倉在二十一都昭塘保社二十二都長塔保社二十
三都仙道保社二十四都店前保社將軍祠保社鼓
浪嶼保社四社中袁厝墓社共貯社穀四千三百八
十四石五斗九升四合有奇

安海通判

常平倉在加治東北隅勝果舖廣平倉內計一座一間
應貯穀石

年額徵晉江縣秋屯米改徵穀四千八百二十五石七
斗八升九合有奇奉文碾給兵米

晉江縣

常平倉在縣治東承天寺計二十三座二十九間
應貯穀石

官捐穀除發糶解價充餉外實存二百八十二石二斗
五升

民捐穀二千二百一十四石九斗九升

舊捐監穀九千八百零一石四斗四升

新捐監穀除糶價充餉賑恤災民撥補失水外實存二

萬六千六百九十一石

臺倉監穀三千六百石

江西穀除糶價充餉賑恤災民外實存三千石

粵省潮穀七千石

以上額穀共五萬二千五百八十九石六斗八升

社倉原未建置向來官民所捐社穀附常平倉存貯乾

隆十八年奉行分發各都舉報社長經司出 順本縣
四十七都及附城四隅先後議建三十七社原擇于
磁竈古陵賴坑前埔安海山頂肖下石菌深滬永寧
蚶江龜湖塘市杏墩青陽陳埭涵口溜石下浯都陂
潘湖法石竿頭東門北門西門南門烏洲琦樹筍江
嶺前吳宅溪頭埧頭河市馬甲蔭林等處因未擇地
建蓋將穀暫貯社長家每歲春借秋還共貯社穀一
萬二千七百一十二石有奇

南安縣

常平倉在縣治署側及西關內計一十九間

應貯穀石

官捐穀一千四百六十一石九斗

民捐穀五千零八石五斗四升

舊捐監穀一千三百二十一石八斗三升二合七勺

新捐監穀五千二百零一石八斗五升

江西穀二千五十九石四斗五升

潮穀三千石

增貯穀五千石

以上額穀共二萬三千零五十三石五斗七升二合七勺

社倉每社額定貯穀五百石分發縣城武榮并在鄉之
新步院前澎內下宅浯洋澗埕尾寮白葉南廳英內
南坑下尾白石大盈新盈等處內武榮原有舊倉新
建大盈一倉其餘各社尚未擇地建蓋將穀暫貯各
社長副家共貯穀五千八百五十九石二斗有奇

惠安縣

常平倉在縣治署側計四十八間

應貯穀石

官捐穀一千七百八十九石二斗

民捐穀三千五百四十二石一斗一升

舊捐監穀五千四十二石六斗九升二合

新捐監穀一萬六千六百四十九石六斗七升

以上額穀共二萬七千二十三石六斗七升二合

社倉穀分發慶泉登庸龍盤前康通津陳庄黃田石江
承天錦溪樟柿竹溪良興安埕青山鎮安等舖各社
長收貯共穀三千零三十六石零

外存貯縣倉社穀一千一百一十三石有奇

安溪縣

常平倉在縣署東西兩畔計八十四間

應貯穀石

官捐穀三十三石三斗

民捐穀一千八百一十八石四斗八升

舊捐監穀三千九百三十五石三斗三升

新捐監穀二萬三千四百三十四石八斗七升

臺廈監穀三千四百八十石

以上額穀共三萬二千七百零二石

社倉穀分發在坊永安光得長泰依仁新溪新康崇善
興一興二來蘇感化還一還二龍涓崇信感德常樂
等里共二十四社交各社長副收貯共穀九千二百
零八石四斗八升三合有奇

同安縣

常平倉在縣署西畔計十六間

又箭道倉計二十三間

應貯穀石